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补交党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

根据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21号）和省委组织部补交党费下拨使用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现将补交党费使用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进一步加大重视力度。**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补交党费的下拨使用工作。要在精准和科学上下足功夫、用足力气，坚持集体研究、充分讨论，按程序报批。要加强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年底前要完成补交党费的大部分使用工作，部分因特殊情况推迟到今后两年使用的，要列出详细使用方案。各单位要对补交党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党内公开。

2.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根据中组部要求，补交党费的使用，要做雪中送炭的事，不做锦上添花的事，要用在普通党员、困难党员、特困群众身上和基层党支部上，主要用在4个方面，结合高校实际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开展党员教育和党支部书记培训、向党支部拨付活动经费等。

当前，各高校在补交党费使用上还存在把握政策有偏差、使用项目有偏差、使用数量有偏差、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如部分高校将补交党费用于分党校、党员活动资源及其他设施建设，用于党建课题研究，个别高校将补交党费不是拨付到经费困难党支部而是直接拨付到基层每个党支部，个别高校将补交用于除党支部书记、党员外的其他人员教育培训等，这些都是不允许的。

3. 认真制定本单位补交党费使用方案。各有关高校根据中央和省委最新要求，对本单位前期制定的党费使用方案进行核查调整。根据中组部要求，补交党费使用方案要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考虑高校暑期实际和省委组织部上报时间节点，各单位调整制定的补交党费使用方案在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先行报我处，待开学后再补充相关程序。

请各高校先将方案初稿电子版发我处预审后，加盖学校党委组织部公章于8月5日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报我处。联系人：金侯昕，联系电话：83335167（传真），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附件：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使用
计划表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017年7月20日